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阅肖枫先生、屈惠强先生、赵轩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其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肖枫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屈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具备参与设立合伙型投资基金的能力，且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在所设立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5月18日